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保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长虹创投提供人民币 4,75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长虹创投的其他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对长虹创投的资金管理与运作进行严密监督，积极防范和化解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

回。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为人民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u>4,750</u> 万元（公司提供4,750万元财务资助，长虹创投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资助期限	<u>12</u> 个月
资助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无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息， <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不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公司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长虹创投的其他股东按相同利率提供资助。</u>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长虹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按照银行的风险偏好，针对长虹创投这类轻资产企业均存在授信不足的问题，长虹创投较难在银行取得间接融资。截至目前，长虹创投在外部银行融资余额为零。为保证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遵循

市场公允性、有偿使用性、平等自愿性的原则下，公司及长虹控股集团按照对长虹创投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58015131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8日		
注册地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办公地点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长虹创投95%股权、长虹控股集团持有长虹创投5%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2,581,846.41	1,015,924,824.81
	负债总额	473,188,305.06	328,631,423.96
	资产净额	1,439,393,541.35	687,293,400.8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52,120,198.42	206,961,897.21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长虹创投资信情况良好，历史债务均按期足额还款，征信数据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长虹创投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 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长虹创投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长虹创投股权比例为 95%。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其他股东暨关联方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

	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虹控股集团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长虹控股集团10%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 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 计）
	资产总额	117,712,199,582.80	116,144,038,976.92
	负债总额	90,274,390,272.06	89,662,718,306.36
	资产净额	3,068,422,025.67	2,561,891,260.29
	营业收入	89,324,576,014.75	111,502,783,460.57
	营业利润	1,555,003,824.26	1,966,998,089.47
	净利润	1,137,558,548.22	1,553,107,293.14

经查询，长虹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借款人）：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

3.资助金额：4,750万元。

4.资助期限：1年。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5.利息：本协议项下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计息日为每月的21日。

6.资金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7.担保或反担保：无。

8.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认的拆借用途。

9.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如未及时、足额将借款归还乙方，乙方将按逾期金额加收0.5%（日息）罚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本公司将对长虹创投的资金管理与运作进行严密监督，积极防范和化解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长虹创投接受长虹控股集团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其经营发展需要，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关联交易系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公司和长虹控股集团分别按照对长虹创投的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所需。长虹创投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情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00,092.00	20.4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九、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次，交易金额 5,757.76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